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初步公佈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 二〇〇一年 美元 | 二〇〇〇年 美元 |
|------------------------------|--------------------|------------------|
| 總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48,845 | 392,900 |
| 出售非買賣證券變現盈利/(虧損)變化淨額： | | |
| 上市證券 | — | (792,621) |
| 非上市證券 | — | 1,183,404 |
|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獲利淨額 | — | 600,000 |
| 股息收入： | | |
| 上市證券 | 20,618 | 60,430 |
| 非上市證券 | — | 128,488 |
| | <u>169,463</u> | <u>1,572,601</u> |
| 開支 | | |
| 投資經理人費用 | (166,248) | (344,557) |
| 撥回準備呆賬撥備 | — | 64,829 |
| 投資重估儲備虧損撥轉證券減損 | (2,412,588) | — |
| 其他營運開支 | (427,160) | (335,338) |
| | <u>(3,005,996)</u> | <u>(615,066)</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836,533) | 957,535 |
| 稅項 | 144,510 | (135,913) |
|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溢利淨額/(虧損) | (2,692,023) | 821,622 |
| 來自儲備之其他項目 | | |
| 股本溢價 | (10,062,313) | (4,784,815) |
| 每股盈利/(虧損) | (0.1104 美元) | 0.0337 美元 |
| 每股資產淨值 | 0.295 美元 | 0.491 美元 |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顯著業務的公司。因此賬目內概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分類之詳細資料分析。於本財政年度內，公司收入按所投資之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 | 二〇〇一年 美元 | 二〇〇〇年 美元 |
|-------------|----------------|------------------|
| 總收入：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 113,876 | 1,659,980 |
| 其他地區 | 55,587 | (87,379) |
| | <u>169,463</u> | <u>1,572,601</u> |

董事認為按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經營開支不切實際，故賬目內概無呈列所投資公司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之除稅前溢利 / (虧損)。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之任何稅項。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議會根據稅務優惠法例(經修訂)第6條作出承諾，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之前可獲豁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

由於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賬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於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本港從事投資所應課稅溢利乘以稅率16%。

| | 二〇〇一年 美元 | 二〇〇〇年 美元 |
|------------------|----------------|------------------|
| 是年撥備 | — | (135,913) |
| 往年撥備過多 | 231,770 | — |
| 遞延稅項 | (87,260) | — |
| 本年度退稅 / (需繳付)之稅項 | <u>143,510</u> | <u>(135,913)</u>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 / (虧損)乃根據年度溢利 / (虧損)2,692,023美元(二〇〇〇年：821,622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375,813股(二〇〇〇年：24,375,81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盈利事項，故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7,179,112美元(二〇〇〇年(重列)：11,960,617美元)及於本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375,813股(二〇〇〇年：24,375,813股)計算。

股息

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一普通股0.02美元(二〇〇〇年：0.08美元)：

| | 二〇〇一年 美元 | 二〇〇〇年 美元 |
|----------------------------------|------------------|------------------|
| 末期股息每股0.02美元 (二〇〇〇年：0.08美元) | 487,516 | 1,950,065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3美元 (二〇〇〇年：0.15美元) | <u>731,274</u> | <u>3,656,372</u> |
| | <u>1,218,790</u> | <u>5,606,437</u> |

年內，公司採納會計準則第9條(修正)：「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為遵照此項經修正之會計準則，已於賬目內進行往年調整，將已在上年底確認為負債之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1,950,065美元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欄內重列為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下。公司之流動負債遂因此下降，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則增加1,950,065美元。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會計政策變化造成的影響為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487,516美元已列載於當天結算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賬內，而在往年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取得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特定形式委任及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B)及(C)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一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第1至13段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網頁將於二十一天內載列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節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主席報告書

謹此欣然提呈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結算業績報告。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公司派發二〇〇〇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八美仙，總額共達一百九十五萬美元。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五日，公司派發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宣派之第一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三美仙，總額共達七十三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美仙予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總額共達四十九萬美元，是項建議已列載於財政報告內，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溢價賬列為保留盈利分配處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派發於股東。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持有三項活躍投資，合計資產淨值共達六百九十五萬美元。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中，董事決議採取行動，於二〇〇二年內結束公司業務。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及十一日，公司透過股票市場，出售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總出售代價共達三百五十萬港元（相等於四十五萬美元）。

董事相信，於二〇〇二年內將公司餘下投資組合變現將屬可行，故導致分派予股東，其中包括現金及或有可能包括以上市股份作為實物分派。有見及此，董事預期將可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公司清盤。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為0.295美元（港幣2.3元），與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0.491美元（港幣3.83元）相比下降39.9%。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為每股港幣3.375元，與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每股港幣3.75元相比，下跌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本懷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非上市部份投資回顧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部分資產共持有三間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這些投資之資料列述如下。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PPL」)

ASPPL 於一九九四年透過收購國內七間合資企業而創立，為美國American Standard Inc. (「ASI」) 旗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ASI 之世界馳名潔具產品、冷氣機、汽車和醫療產品。ASI 授權ASPPL在中國獨家使用ASI商標。

本公司一直與ASI及其他團體進行洽商，致力將此項投資變現。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 (「新世界新城」)

於一九九二年新世界新城乃為在廣東省東莞市發展東莞新世界花園 (「該項目」) 而設立。該項目在佔地466,666平方米的地盤上發展及銷售獨立式洋房、半獨立式洋房、低層及高層住宅樓宇，以及93,000平方米商場及零售商舖單位。該項目合計發展樓面面積約達一百一十二萬平方米，分期發展完成。

就出售公司所佔新世界新城權益之洽商仍繼續進行；投資經理預期將於二〇〇二年內完成出售該項投資。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原值已有百分之八十三獲得償還，而公司於新世界新城投資之成本則已減低至一百二十八萬美元。連同利息收入合計，於新世界新城投資之原值七百三十萬美元現已全數收回。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路勁」)

路勁於一九九四年成立，透過與國內股東合資，參與國內公路基建發展。路勁於29個橫跨國內八省、總長共達974公里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擁有投資、發展及管理權益。路勁股份已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路勁普通股一百一十五萬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二十三萬份的投資總值為四十六萬美元。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本公司透過股票市場，出售名下所有路勁股份，總出售代價共達三千五百萬港元（約四百五十萬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he HSBC China Fund Limited (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5樓C室舉行第十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 (iii) 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 / 或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 (i) 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及 / 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 (i) 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 (ii) 及 (iii) 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力；
- (ii) 根據上文 (i) 節之批准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 (6) (1) 及 (2)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 / 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 (6) (2)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M G Bond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投資組合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部分 (96.7%) (附註一)

非買賣證券－股本證券

| | 股數 | 成本值 美元 | 未變現 獲利/ (虧損) 美元 | 減值撥備 美元 | 市值/ 公平價值 美元 |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 香港上市 | | | | | | |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認股權證 | 229,740 | — | 2,357 | — | 2,357 | 0.0% |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 1,148,700 | 1,117,922 | (664,945) | — | 452,977 | 6.3% |
| 香港股份合計 | | 1,117,922 | (662,588) | — | 455,334 | 6.3% |
| 非上市 | | | | | | |
|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附註二) | 6.4% | 6,964,200 | — | (1,750,000) | 5,214,200 | 72.6% |
|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普通股 | 167 | 84,238 | — | — | 84,238 | 1.2% |
| 兆峰陶瓷概念有限公司 (附註三) | 1.2% | 3,000,000 | — | (3,000,000) | — | 0.0% |
| 非上市證券合計 | | 10,048,438 | — | (4,750,000) | 5,298,438 | 73.8% |
| 非買賣股本證券合計 | | 11,166,360 | (662,588) | (4,750,000) | 5,753,772 | 80.1% |

非買賣證券－債券

| | 股數 | 成本值 美元 | 未變現 獲利/ (虧損) 美元 | 減值撥備 美元 | 市值/ 公平價值 美元 |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貸款 | 16.7% | 1,193,538 | — | — | 1,193,538 | 16.6% |
|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三) | 2.4% | 1,124,492 | — | (1,124,492) | — | 0.0% |
| 非買賣債券合計 | | 2,318,030 | — | (1,124,492) | 1,193,538 | 16.6% |
| 非買賣證券合計 | | 13,484,390 | (662,588) | (5,874,492) | 6,947,310 | 96.7% |
| 短期投資 | | | | | 200,000 | 2.8% |
| 總投資 | | | | | 7,147,310 | 99.5% |
| 其他淨資產及負債 | | | | | 31,802 | 0.5% |
| 總資產淨值 | | | | | 7,179,112 | 100.0%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此項投資屬於及繼續納入本公司非上市投資部分。
- 本公司已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提撥一百七十五萬美元減值準備。
- 本公司已就此項投資成本全數提撥減值準備。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